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91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大洋生物”）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舜跃”）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7,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4年8月6日，子公司福建舜跃以募集资金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为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0927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年08月09日	2025年02月09日	1.75-2.65%

备注：子公司福建舜跃与上述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做好投资理财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控制公司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对理财产品的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3,000.00万元，未超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1	大洋生物	中国建设银行德州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7月27日	2023年8月28日	1.25%-2.50%	是	6.58
2	大洋生物	中国建设银行德州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3年8月7日	2023年9月14日	1.25%-2.55%	是	5.21
3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140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年10月9日	2023年10月9日	3.70%	是	4.05
4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106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7月8日	2024年7月8日	3.55%	是	30.44
5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01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年1月7日	2025年1月7日	3.55%	否	-
6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002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1月4日	2024年1月4日	3.70%	是	9.02
7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04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年1月28日	2025年1月28日	3.55%	否	-
8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002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1月5日	2024年1月5日	3.70%	是	7.50
9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08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03月17日	2025年03月17日	3.55%	否	-
10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095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06月24日	2024年06月24日	3.55%	是	19.06
11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080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05月26日	2024年05月26日	3.70%	是	16.02
12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095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06月29日	2024年06月29日	3.55%	是	18.67
13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095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06月29日	2024年06月29日	3.55%	是	18.67
14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01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年01月07日	2025年01月07日	3.55%	否	-
15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106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07月29日	2024年07月29日	3.55%	是	20.81
16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010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01月05日	2024年01月05日	3.70%	是	0.81
17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010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01月05日	2024年01月05日	3.70%	是	0.81
18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G09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年05月08日	2027年05月08日	2.65%	否	-
19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G09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年04月30日	2027年04月30日	2.65%	否	-
20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G06期2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年02月22日	2026年02月22日	2.80%	否	-
21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0758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年07月08日	2025年01月08日	1.75%-2.80%	否	-
22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0927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年08月09日	2025年02月09日	1.75-2.65%	否	-

备注：公司及子公司福建舜跃与上述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一）银行回单；

（二）现金管理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2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8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8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4,345,487	60.75
2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548,258	3.50
3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780,130	1.22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225,253	0.60
5	王越平	6,165,485	0.59
6	杨素芹	3,829,600	0.37
7	林云方	3,410,000	0.33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78,731	0.27
9	王丽人	2,735,978	0.26
10	宋顺	2,316,990	0.22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4,345,487	60.75
2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548,258	3.50
3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780,130	1.22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225,253	0.60
5	王越平	6,165,485	0.59
6	杨素芹	3,829,600	0.37
7	林云方	3,410,000	0.33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78,731	0.27
9	王丽人	2,735,978	0.26
10	宋顺	2,316,990	0.22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ST龙津　　公告编号：2024-057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750，证券简称：*ST龙津）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8月6日、2024年8月7日、2024年8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公司近期已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等公告，关注相关风险提示，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分析说明；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董事会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任一时点总额度，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024年8月8日，公司于2024年5月7日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认购金额	赎回本金	收益金额
1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宝安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7133）	2024.05.07	2024.08.07	10,000	10,000	63.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余额2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股东大会的授权。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4-16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7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7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4年7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头

主要产品	销售量	库存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库存量同比增减（%）
生猪	12.55	47.54	-71.97	-77.75

注：生猪销售量包含公司养殖生猪通过公司食品板块子公司对外销售的数量。

2024年7月，公司生猪销售量12.55万头，同比减少71.97%，较2024年6月增加6.12%。

2024年7月末，公司生猪存栏47.54万头，较2023年7月末减少77.75%，较2023年12月末减少56.68%，较2024年6月末增加4.90%。

公司积极推动生猪养殖产能优化工作，合理调整养殖布局、规模与品种结构，出栏、存栏数据受此影响连续数月下滑。后续公司将继续坚持“稳字当头、持续降本”的策略，集中资源发展优势产能，务实经营发展目标，切实推进降本工作。

2024年1-7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150.58万头，销售量同比减少55.33%。

单位：万头

月份	当月销售量	当年累计销售量	期末库存量
2023年7月	44.76	337.11	213.61
2023年8月	45.85	382.96	210.79
2023年9月	61.10	444.06	183.12
2023年10月	45.86	489.92	166.72
2023年11月	42.83	532.75	146.67
2023年12月	53.16	585.90	109.73
2024年1-2月	75.24	75.24	60.10
2024年3月	21.17	96.41	52.41
2024年4月	15.52	111.93	46.90
2024年5月	14.28	126.21	43.77
2024年6月	11.82	138.03	45.32
2024年7月	12.55	150.58	47.54

二、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2024年7月养殖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479　　证券简称：友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1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计划，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带来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可能带来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可能带来全部或部分已回购未转让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发生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因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8/2~2025/8/1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8/2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3.1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29.87万股~259.74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90%~1.80%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71035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股份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23.1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259.7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0%；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23.1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29.87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1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和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以及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23.10元/股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6,081,176	59.65	87,379,878	60.55	88,678,578	61.4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8,236,224	40.35	56,937,522	39.45	55,638,822	38.55
股份总数	144,317,400	100.00	144,317,400	100.00	144,317,400	100.00

注：上表中本次回购前股份数量为截至2024年7月31日数据。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217,670.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94,378.65万元，流动资产187,356.48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6,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2.76%、3.09%、3.20%，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0.70%，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有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计划，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根据相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带来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可能带来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可能带来全部或部分已回购未转让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发生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披露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8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证券账户名称：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710351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且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479　　证券简称：友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2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8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80,000	56.25
2	湖州特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20,000	4.10
3	湖州友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734,000	3.28
4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4,642,376	3.22
5	申万菱信资管－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申万菱信资产－共赢13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	3,600,000	2.49
6	勒伍超	3,185,000	2.21
7	桂昌厚	2,638,000	1.83
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	0.69
9	江西用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820,000	0.57
10	谢坚凌	449,492	0.31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比例（%）
1	湖州特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20,000	10.17
2	湖州友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734,000	8.13
3	申万菱信资管－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申万菱信资产－共赢13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	3,600,000	6.18
4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3,199,200	5.49
5	勒伍超	3,185,000	5.47
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	1.70
7	谢坚凌	449,492	0.77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4,885	0.68
9	张文俊	390,507	0.67
10	黄雅敏	363,257	0.62

特此公告。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85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景20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8月12日

● 赎回价格：101.45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8月13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8月7日

自2024年8月8日起，“景20转债”已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4年8月12日

截至2024年8月8日收市后，距离8月12日（“景20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2个交易日，8月12日为“景20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景20转债”将自2024年8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的“景20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22.5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459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景20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景20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16日，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2.58元/股的130%（即29.36元/股）。根据公司《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